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79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	-----------------	----------	--	----